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章雅君

關 係 人 留錦桐

關 係 人 吳春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12年8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一項暨第二項，其中依如附件所示方
式辦理被繼承人留建豐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所附遺
產分割協議書中，關於動產及其他財產價值權利名稱類別及所在
之「旺陽企業有限公司(出資額5000元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旺
陽企業有限公司(出資額50000元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
亦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
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